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77號

原告 葉永新

被告 SAITO REO(日本籍，中文名:齋藤玲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提供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68萬至SchoolBTCTW投資網站從事黃金期貨買賣，損失68萬元。被告涉幫助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按應係「112年」）6月15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06號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併科罰金1萬元定案，本件因檢察官認係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予以不起訴處分。本件原告遭被告詐騙損失68萬元，加上慰撫金12萬元，總計共80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可見附帶民事訴訟之

01 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準此，如原告提起
02 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並未繫屬於法院，
03 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所提附
04 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查原告雖於
05 113年1月25日，以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助使他人詐害
06 原告68萬元為原因事實，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然被
07 告因該原因事實所涉之刑事案件，則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以為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06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09 為由，而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5877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並未起訴繫屬於法院乙節，為原告所陳明，並有該
11 不起訴處分書、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為證，是原告以上開原
12 因事實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該原因事實所涉之
13 刑事案件並未繫屬於法院，依上開說明，原告所提本件附帶
14 民事訴訟即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6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淑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